

起点中文、龙的天空等各大原创网站备受好评之作。点击率超过千万人次，推荐人数超过百万。

原创文学门户
起点中文网
www.cmfu.com

貌似高手◎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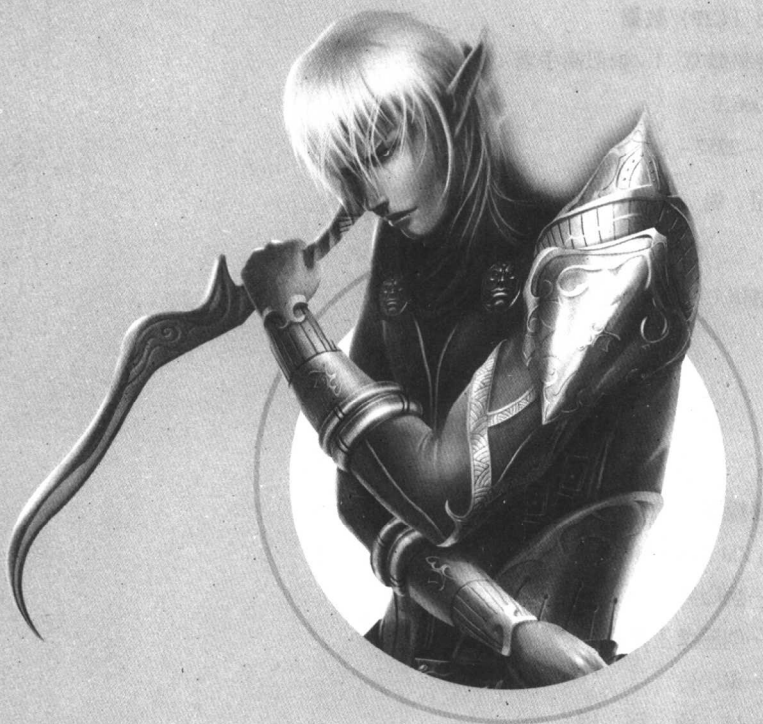
神秘徽章

遗忘国度之

1

一次任务中，作为黑暗精灵带队返回混乱的地底世界，发现了对立工会的异常举动，顺藤摸瓜找到黑龙克拉克的老巢。他捡了勺子，等级飙升，却招致对方疯狂的报复，迫不得已逃往地表，伪装成另类法师开始另一种生活。地表缤纷多彩，地表奇遇多多，杨辉刚刚领略到地表世界的奇妙，便遇到一个酷似心上人的女精灵……

貌似高手◎著



遗忘国度②

神秘徽章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遗忘国度之神秘徽章 .1 / 貌似高手著 . — 北京: 世界
知识出版社, 2006.9

ISBN 7-5012-2952-X

I. 遗... II. 貌...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0514 号

遗忘国度之神秘徽章 .1

Yi Wang Guo Du Zhi Sheng Mi Hui Zhang.1

◎ 作 者——貌似高手

◎ 装帧设计——创品牌工作室

◎ 责任编辑——梁小玲

◎ 责任出版——林 琦 赵 玥

◎ 责任校对——陈可望

◎ 出版发行——世界知识出版社

◎ 地址邮编——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010) 65265950 85118125

邮编: 100010

◎ 经 销——新华书店

◎ 印 刷——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 开本印张——700×1000 毫米 1/16 17.5 印张 260 千字

◎ 版 次——2006 年 10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 定 价——25.00 元

◎ 盗版举报电话——(010) 65265950

对提供盗版线索并协助调查的人, 我社将给予奖励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在玄幻的世界里，有两本著作的地位不容动摇。第一本是《龙枪编年史》，第二本是《黑暗精灵》（被遗忘的国度系列）。前者跨越时空的三部曲，为玄幻世界制定了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后者，则是从一个天生邪恶的黑暗精灵视角出发，更加系统地把玄幻世界中的种族、地形地貌、阵营等进行了完善。

从文学的角度来看，我喜欢前者；而从作者的角度来看，我更喜欢第二本书。在那个被遗忘的世界里，拥有太多太多的角落可以供每一个作者去发挥，拥有太多的亦正亦邪英雄可以去描述，事实上，也真的从遗忘国度衍生出数以百计的玄幻作品。

《遗忘国度之神秘徽章》无疑是这些玄幻作品中最经典的一部。

作者“貌似高手”从网游的角度，几乎完美的讲述了一个名叫霸斯特的黑暗精灵，如何从地下世界走出，一步步融入人类社会，并巧妙地周旋在巨龙、巫妖等强大生命中间，用智慧来谋取自己的利益。

如果把网游的因素完全抽掉，那么，《遗忘国度之神秘徽章》就是一本非常非常出色的玄幻巨著，请允许我在这里用巨著这个词汇来定义这本书。

扣人心弦的故事情节，细致入微的玄幻世界，丰富多彩的玄幻种族，智慧且多谋的强大生命……所有优秀玄幻文学所必需的要素，在这个世界里都能一一领略。

个人认为，这本书在过去5年中，是国内网络游戏小说中的No.1。

内容简介

失明后的杨辉只有在网络游戏中工作才能规避视力上的不便。一次任务中，他作为黑暗精灵带队返回混乱的地底世界，发现了对立工会的异常举动，顺藤摸瓜找到黑龙克拉克的老巢。他捡了勺子，等级飙升，却招致对方疯狂的报复，迫不得已逃往地表，伪装成另类法师开始另一种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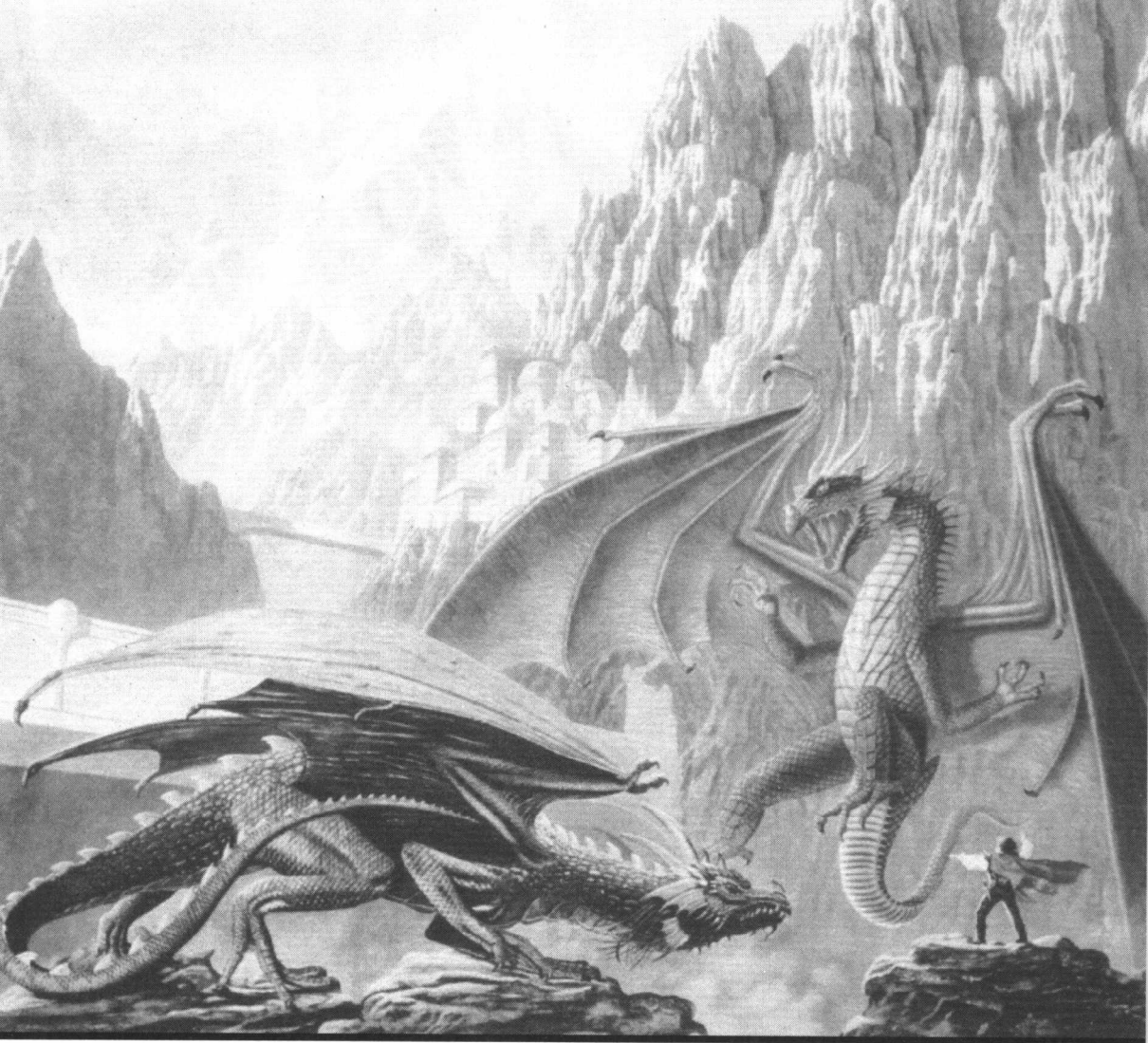
地表缤纷多彩，地表奇遇多多，杨辉刚刚领略到地表世界的奇妙，便遇到一个酷似心上人的女精灵……



目
录

Contents

116	106	97	87	78	69	59	51	41	32	24	14	7	1
第十四章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一章	第十章	第九章	第八章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安度兰的教导	极品套装	大宗师	布灵登石城	蛛化精灵	背叛，或者改变	黑龙皮甲	神器面世	神秘徽章	黑龙的诅咒	险死还生	死亡任务	千里冰封	地底精灵



243	235	226	216	207	199	191	181	173	162	154	144	135	125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章	第十九章	第十八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六章	第十五章
主仆契约	弱者的反击	又见故人	连环闪电	丑陋魔族	龙之墓地	太公钓鱼	以少欺多	分赃不均	法师之旅	初抵地表	龙化状态	逃出布城	魔法道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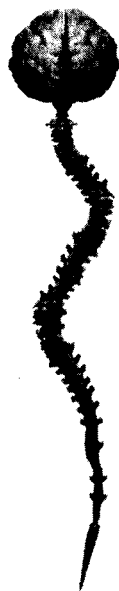


目
录

Contents



地底精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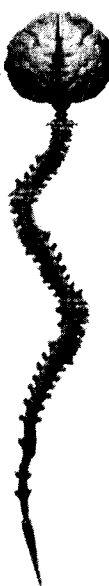


我的岩石蜥蜴脚步轻快，落地无声。队聊频道一片死寂，同伴们都知道这段隧道是条“近路”，一条离恐爪怪栖息地很近的路，无奈一贯谨慎的老板庞贝这次一定要我带队抄这条近路，谁也不敢放松警惕。

这里是网游“宿命”中的地下世界，幽暗地域中伸手不见五指，唯有我这种地底住民可以凭借红外线观察这个世界，在幽暗地域中轻松见物。老板第一次带领大队深入地底，一连七天过着这种暗无天日的生活，仍然没有一个队友发疯，让人不得不佩服他们粗犷而坚韧的神经。不过在频道中发言需要腾出一只手去摸耳朵，未免强他们所难，只有我不时重复着诸如“跟紧喽”、“保持队形”、“就要到了”之类无营养的词句，只为了稍微缓解一下他们绷紧的神经，让他们不至于陷入虚无缥缈的感觉中，忘记自己的存在。比骤然失去光明让人更难耐的就是不知道何时才能恢复视觉，他们几人只得任凭座下的蜥蜴跟着我闷头前进，这种什么也看不见的寂寞滋味没有谁比我更清楚了。

“别害怕！”旁边不远处传来异响，身后的同伴们立刻不安起来，在蜥蜴背上不住扭动，轻微的“嚓嚓”声不断传来。“几个草人而已，不是恐爪怪，别理他们。”我在频道中喊道，镇静的声音让同伴们迅速安定下来，微弱的声音立刻消弭无形。

作为卓尔，也就是黑暗精灵，我可以从温度上的细微差别分辨出生动的影像，高耸的石笋群被我们不断抛在身后，从温泉裂缝喷射出的黑影在整个洞穴中不断翻腾。我的同伴们都不是地底住民，他们谁也不敢弄出声响，更别提沿途点起灯烛招揽怪物。其实我们的实力在地下世界算是不错的了，八个五十级的玩家，其中六个已经进阶，如果同伴们也能看得到的话，遇上落单的恐爪



怪，只要配合得好，也有可能一下不挨地解决掉。不过这些七十级的怪物喜欢群居，拔起萝卜带出泥，虽然背盔戴甲转动维艰，挨着一下却一定会被秒杀，实在让人有些头疼。老板是个谨慎的人，不喜欢冒险，我们都清楚，他并不是在玩网络游戏，遗忘国度只是他赚钱的舞台，当然，我也一样。

“安全了！”我关掉队聊，转过几个弯后大声说道，过了恐爪怪的刷新区，魔索布莱城就不远了，我往返于地表与地底都市无数次，对这几条隧道谙熟无比，这条路看似危险，其实反而最是安全，因为地底的生存法则与蓝天白云下完全不同。在地下城中，所有人都要不断提防着黑暗中飞来的冷箭，暗杀和掠夺在幽暗地域中是没有理由的，这也是我建议选择这条隧道的原因之一，恐爪怪多，隐藏在黑暗中的恶狼自然就少。

“你干什么？霸斯特！”老板庞贝久不闻人声，被我突如其来的大嗓门吓得打了个突儿，反应过来之后立刻不悦地说道：“知不知道你们东方有句话叫人吓人，吓死人啊？”

遗忘国度中共有十大种族可供玩家挑选：人类、野蛮人、精灵、卓尔、矮人、灰矮人、半身人、地底侏儒、兽人、半兽人。不同于地表的无限风光，地下世界供玩家选择的种族只有三个：卓尔精灵、灰矮人以及地底侏儒。在遗忘国度之中卓尔精灵和灰矮人与地表的血亲都有不共戴天之仇，游戏公司为了激化这一矛盾，给出了一条变态的设定，“宿命”中击杀对立种族中与自己等级相差五级以内的玩家，可以获取对方15%的经验且不增加PK值，对方则仍被执行正常的死亡惩罚，随机掉落物品，扣除一半经验。15%啊，足以引人犯罪！其实这也是我们这次深入地底的冒险队伍中除了本人以外清一色全是人类的缘故，如果野蛮人也属于人类的话。

“好美啊！”爱琳娜感叹道。她是队伍中唯一的牧师妹妹，与老板庞贝似乎有着不可告人的关系，在我们看来她只是队伍的累赘，地下城中的女性玩家千中无一，带着女人下地狱的感觉决不奇妙，可是爱琳娜死活要下地底一游，一向刻板的吸血鬼庞竟然答应下来，怎么能不让人奇怪？

这里是布里契峡谷外两个至高的溶洞之一，站在洞外的平台上鸟瞰魔索布莱城的全貌，即便赳赳武夫也会赞叹不已，更何况爱美的女孩儿？以黑暗精灵的标准来看，魔索布莱城并不算是座大城，在古远的年代，这里不过只是个原始的石笋和钟乳石的空旷洞穴；而现在，这里成为沐浴在魔光下精雕细琢城堡

列队的殿堂。整个城市构成了完整的图像，没有任何石块保留了原来的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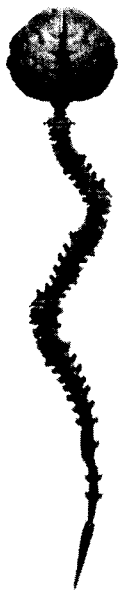
魔索布莱城正中央用来计时的纳邦德尔时柱巍峨耸立，地下城是个没有季节昼夜的地方，时柱是黑暗精灵记录时光流逝的唯一方法，在一天结束的时候，城市指定的大法师将会在石柱底端施展他的魔法火焰。这个法术在一整个循环，也就是等于地面一天的时间中都会有效。而火焰的温度将会沿着时柱向上慢慢扩展，直到整根时柱完全变成红色为止。^① 受到妖火的激荡，整个城市荡漾在魔法的灯光之中，紫色和红色，亮黄色和含蓄的蓝色彼此交叉混合，攀爬上高墙以及石笋，或者单独在黑暗的岩石背景中流动，巨大的钟乳石柱和同样壮观的石笋在灯火中错落挺拔，华丽的石柱雕刻和雄伟的石像沐浴在永恒的魔光之中，隐约可见。

“文字杀手，回来！”我大喝一声，把慢慢走向提尔·布里契狭窄隧道的杀手喊了回来。“给蜘蛛教院守门的黑蜘蛛比恐爪怪厉害多了，而且是美食家，你想去喂食么？”我锤了他的坦帕斯银剑徽章一拳，恶意地向野蛮人笑了一笑，吓了他一大跳。文字杀手是李的 ID，做我小弟的小弟的时候一直非常怕我，即便几年不见，又是游戏之中，在我的积威之下仍然不敢造次，而我印象中对他和对别人没有什么两样。

我们的来路在正后方，左手的溶洞外是一块突出的平台，可以俯瞰全城却没有道路可走，右手边就是漆黑一片的提尔·布里契隧道，把守隧道口的两只百级黑蛛让人恐怖。只有不到十级的新人、参加比武大会的选手玩家、各个家族中的贵族和对家族作出足够贡献，被主母登记在册的玩家才可以通过拱门而不被蜘蛛攻击，进入隧道中的蜘蛛教院自费修行，不够资格而又初次进入黑蛛警戒范围的玩家会被提醒三十秒钟内回头，悍不畏死者杀无赦，当然你有本事进去，仍然可以享受里面的高消费服务。蜘蛛教院又是个更加恐怖的地方，你在训练场中的每一分钟，都会感到金币的消失如同流水一样。

魔索布莱城一共有五处出口，要想从这个方向进入魔索布莱城，前方的隧道才是唯一的通路，越过入口处的无数高耸石笋群后，地面的高度就会迅速下降并且展开来，沿着东尼加顿湖的湖岸走上一公里，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地下城中美丽的蕈类房屋。

① 引自《故土》。



文字杀手是我以前道儿上的小弟，绰号“螃蟹”，我受伤以后手下喽啰树倒猢猻散，没想到他竟然跑到了加拿大，还跟我一样当起了职业玩家。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到地表一游，执行家族委派的任务，PK 任意一名地表精灵以取悦罗斯女王，却遇到做了野蛮人的杀手。他瘦瘦小小的样子当一名精灵正恰好，却在国度中选择成为高大魁梧的野人，要不是他没有修改相貌，我还真认不出来他。

文字杀手那时已经受雇于老板庞贝，正好替我引荐，结果我们一拍即合，连烦人的 PK 的任务也不做了，立即展开纵深交易业务。庞贝的买卖越做越顺利，已经不满足于桑达巴城附近的倒买倒卖，可是“宿命”中最令人郁闷的设定却限制了商人的活动范围，让他不得不往地下打主意，哪怕地下世界的玩家密度少了一些，只是再培养一批地下的帮手却没有在地表那么容易，好在遇上了我。

“宿命”中无论哪个服务器，都没有所谓的传送阵，而且回城卷轴并不那么好使。一个玩家只能选择一座城市，在其中设置回城点，而且离开该城超过一百公里回城卷轴即告无效，这还不算，更换目标城市或者城中回城点，必须亲身到访，毫无投机取巧的可能。您想旅行么？没关系，走路的同时正好观赏风景，不过这个速度嘛……赶马车是个不错的选择，可以节约相对于走路来说三分之二的工夫，但是耗费一定的时间确是必须的。

据说庞先生一向谨慎，所有的雇佣军都是现实中与他有来往的职业玩家，我这个外人能够混进他们内部除了文字杀手的关系，主要还是时机凑巧。“宿命”中的新人出生都是随机的，而地表的重要交通工具——马车却不能开到地下，即使有人愿意为庞贝效命，投生地底三种族，出现在桑达巴城下方的地下城的机会也很渺茫，不像地上保镖们随便赶几天马车就可以凑在一起。这还不算什么，要在地下城中把等级练起来，必须先来适应地下城的生活方式，麻烦重重，因此按照庞贝的说法，也只能让我这不太可靠的家伙，帮他跑一跑地下的买卖了，当然，工资与赔偿都是丰厚的。

你猜对了，我说的赔偿是指干砸了买卖后我对吸血鬼庞的赔偿，虽然这种事情一直没有发生。想要挣吸血鬼的脚钱并不容易，我要在将待卖物品送入地下前，先将它从庞贝手里买过来，然后见面买家进行交易，才能挣一笔小小的差价。比方说吸血鬼 10 块钱收来一件东西，跟买家商量好成交价格 15 块钱，

我必须先吐出 13 块，然后九死一生地把东西送达。从地下购买物品然后来地表贩卖也是这个道理。

乍一听四六分成我并不吃亏，可是赶上买家反悔的时候又找不到下家，我还得不远万里把东西拿回去。这个利益最大化主义者每次都把我的行囊塞得满满的，连放药水的地方也没有，陷进个狗头人或者暗影生物什么的包围中，必然有死无生。若是我被人暗算或者死于大自然之手，东西爆掉了怎么办？虽然本人数月之中从无死亡记录，可我知道若是某家完蛋，庞先生肯定会说一句话：“congratulation！（祝贺）”从这鸟儿吸血鬼手里挣这四成的利润也不容易呀！

说起来，这种 PK 任意精灵的任务还真不像想象中那么好做。黑暗精灵的综合素质在十大种族中是最好的，但是也有先天不足，那就是在阳光下所有的身体素质与技能要降低 30% 至 50% 不等，根据玩家视神经系统对强光的抵抗力调整具体惩罚力度这个合理规则，虽然这与 PK 任务没什么关系。这个任务不好做的地方在于卓尔白天不敢抛头露面，而实力弱小的精灵玩家夜间根本不敢到地表出口附近活动，而 NPC 精灵更不会傻得凑上前来让你屠戮，相反的情况是，游荡在出口左近希望狩猎卓尔精灵 15% 经验的地表精灵倒是不少，即便夜战中卓尔精灵实力突出，仍然前途叵测。

地下城的平常业务都是我一个人跑单帮，因此与庞贝的其他保镖仅仅数面之缘，并不相熟，当然文字杀手与吸血鬼庞除外。幽暗地域并不适合人族生存，只是这次的买卖非同小可，庞贝专门组织了一支小分队。八人的运送队伍，每人都背着比普通行囊大一倍的二百单位背包，挟带的抗腐蚀护具和成套的防魔首饰足够武装一支雇佣军的了，庞贝这回竟然舍得投资给我们每人买了一个这么大的背包，可见这批货物有多么重要。就是这样我仍然怀疑，这么大的阵仗其实也只是幌子，很难说吸血鬼庞身上还有没有其他引人入胜的玩意儿。

腐蚀只是一种亚毒性攻击，先伤护具再伤人，本身并不少见，大到二十米高的黑龙，小到手指大的黯虫都有办法腐蚀进攻，不过就我所知，黑龙或者九头蛇这种大 BOSS 的喷吐进攻确实能把玩家腐蚀得欲哭无泪，可是这种 BOSS 谁敢招惹？一般生物的腐蚀进攻根本可以忽略不计，难道说这批货物的买主想要拉大队去烧钱？幽暗地域中有一种名叫黯虫的群居生物，不过不是恐爪怪那种十几二十来只的小群，而是成千上万的大群。若论单个黯虫的能力，绝对可以



在整个“宿命”中倒过来数，但是好汉架不住人多，特别是它们的腐蚀进攻，虽然没有黑龙的酸液那么强的威力，但是一虫给你来一口，保证过不了三分钟你的铠甲就得消失，连修理的钱都省下了。

以前根本没有人敢去骚扰黯虫，可是随着地底玩家等级的提升，迈过二转大关的玩家零星出现，个儿把掌握大范围攻击魔法的术士去烧钱练级也就不稀奇了，不过一次定购这么多抗腐装备的主顾还真少见。不过话又说回来了，买护具可以理解为对抗黯虫的准备工作，那同时买这么多防魔首饰该怎么解释？黯虫可不会念咒，在我浅薄的知识中，既会魔法又有腐蚀效果的怪物就只有黑龙了。

这样的配置，如果每件装备的属性提高十倍，倒真像是去屠黑龙的架势，那样的护具才有能力抵抗黑色龙涎的酸性腐蚀，首饰也够资格应付龙语魔法，难道真有人想凭这样的货色去克拉克的巢穴送死不成？

我们一行八人不断穿越层层的重屋、石笋与钟乳石柱，尽量躲开人群，在纳邦德尔昏暗的光芒照耀下，整个魔索布莱城沐浴在幽暗的妖火之中，地表最黑暗的夜晚也不过如此。

“到了！任务完成。”我轻喝一声，戒备地观察四周。在魔索布莱城中放松警惕可不是个好习惯，领路的任务已经结束，这个犄角旮旯背靠第四家族——费恩·特拉巴家的山墙，周围全是石笋，倒是一处暗地伤人的好地方。

一阵掌声从石笋后面传来，我不禁皱了皱眉，双手快速伸到增加黑暗特性的魔斗篷之下。黑暗精灵经常穿着的洛斯兽皮外袍和魔斗篷可以隔绝大部分热量的散发，在地下世界中或多或少都有一些隐身功能，虽然不能直接瞒过卓尔可以接收红外光的眼睛，但是躲在障碍物后面却绝难让人发现，这也是黑暗精灵拥有红外夜眼仍然频频遭到同类暗算的原因之一。

“好，好，很好。”一个长相还算周正的卓尔精灵带领手下从石笋后面转了出来，如果不是苍苍白发上打了两个小辫儿的话，也还看得顺眼。这群卓尔一字排开，庞贝脸上疑云顿起，退到野蛮人身后，地表住民们立刻做好战斗准备。

果然是他，欧布罗札家的杂种。



千里冰封

卓尔的暗杀艺术往往以寂静为依托，将匕首无声无息地划破仇敌的咽喉然后不声不响地离去才是黑暗精灵的行为准则，黑暗精灵讲究的是一个“静”字，无声移动的技能时刻傍身，魔索布莱城也因此显得静谧优雅，只有这个令人恶心的欧布罗札废物才会经常愚蠢地弄出多余的声响，还自以为多么潇洒。

来报仇的么？我心中冷笑，用力攥了攥刀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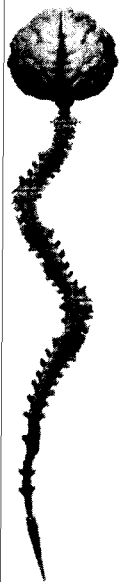
我跟他们的仇恨不可能化解，不过并没拿他们几个当回事，这十几个人当中并没有欧布罗札第一高手索达拖夫，都是我的手下败将，其中七人还曾经命丧我手，就凭他们几个也来找场子？哼！比这更大的阵仗咱也七出七入来着，他算老几？一个被我挂掉两回的菜鸟法师而已。

这片地形并不利于群殴，再说由于PK损伤一半经验的关系，地表住民的等级普遍高于黑暗精灵，爱琳娜不算，我们七个人对上这群欺软怕硬之辈尚有自保之力，只是在这种昏暗的条件下，不知道同伴们能发挥几成功力。哦，对了，我们二百个单位的背包里全是还没交易的装备，药品不多，这可有些麻烦！

“不要担心，庞贝先生，初次见面，埃尔格拉代表魔索布莱城第三家族欧布罗札向您致敬。”埃尔格拉微笑着说道，眼睛却不住向我瞥来。这个就会耍酷的二世祖说话还真是那么个意思，亮相儿亮得相当成功，不了解他的人一定会被他这番……等等！他刚才说什么？

“帕……帕斯奎尔先生是您的同僚？”庞贝跳下蜥蜴，小心地问道。

二世祖捋了捋头发，漫不经心地说道：“完全正确，帕斯奎尔先生无法前来，让我代他向您问好。”



“这与我们的约定不合！”庞贝愠道，“我很信任帕斯奎尔先生……”

“这不重要，只要金币不会说谎就足够了，你说是么，庞贝先生？”埃尔格拉盛气凌人地说道，“还有，凯纳芬家族的狗熊也在这里，真是太巧妙了，赞美罗斯！”说话间眼中闪过仇恨的光芒。

虽然我并没有直接说出砍过这位买家两次，吸血鬼庞还是通过队聊频道大致了解了欧布罗札家族对我的仇恨，闻言立刻郑重其事地说道：“你们的恩怨与我的生意无关。”言罢带头躲在一边。

奶奶的！果然是他的风格。随他而来的五男一女立刻闪到一边，只剩下文字杀手怔怔地戳在那里，左观右望，不知如何是好，而我则站在野人身后，一件件掏出背包里的抗腐蚀护具和防魔装备扔在地上。反正这次运输庞贝亲自压阵，没有让我事先把钱押给他，你不仁，别怪我不义，交易的事情拖泥带水，干架之中，恕不奉陪。至于这些破玩意儿是让人吞了，还是混战之中被人偷了，又或者你吸血鬼庞难得大方地送给什么人，都跟我没关系。

“狗熊先生又要断线逃跑了么？你们中国人还真是勇敢哪！就没有人愿意进行像样的决斗么？上次你一躲就是三天，一百二十小时不上线……”二世祖挑衅一样地望着我。

“先把你的胡子捋顺了再说话吧！手下~败将~何以言~勇~哉？”我抑扬顿挫地打断他道，脑袋一偏，看都不看他一眼。文字杀手闪到一旁，转过头去不好意思看我，让我很意外。我并不怪他，毕竟他现在吃着这碗饭，螃蟹让我意外的地方是他竟然不像以前那样冲动了，知道先想一想再做决定，我以前一直以为他的大脑退化了呢！

“嗯？啊！”埃尔格拉见野蛮人闪开，却只看到我淡淡的虚影，再想攻击却已经迟了，“××的！逃跑之王，我×！这回看我不堵你这只狗熊一个月~~~！”虽然已经下线，埃尔格拉气急败坏的叫声仍然让人印象深刻，特拉巴家山墙散发出的热纹鳞鳞荡漾，黑暗中射出的弩箭凿穿了我下线留下的虚影，再早半秒就能将我留在战斗状态中，可惜的是即使再早半秒弩箭命中的也不会是我，而是文字杀手。埃尔格拉见我八风不动，安然下线，气得将手中权杖一把摔在地上，愤愤地道：“中国人，只知道逃避的民族！”

爱琳娜看着我下线的地方怯怯地问道：“杀手，霸斯特刚才说的话什么意思？哎~杀手？”

不战而逃？螃蟹根本没想到，血人杨辉竟然会逃跑，这还是那个绝不后退的黑道大哥么？野蛮人刚想对埃尔格拉反唇相讥，却见正主儿消失在眼前，一时失神，被爱琳娜摇了两摇才醒过味儿来，连忙答道：“噢，那句话就是说你是我的手下败将，凭什么跟我谈论关于勇敢的话题，明白了吧？”

“你们！”埃尔格拉气得手足颤抖，指着文字杀手说不出话来，庞贝连忙打开交易窗口。

虽然“宿命”中的玩家无法检查别人的ID，不过除非你永远不跟别人交流，否则姓名总会流传出去，特别是生活在同一城市之中。混迹地底三个月，魔城中的几千名玩家不能说识得多少，至少小半儿混了个脸儿熟，尤其是那些投生在大家族中的玩家或者各个家族的贵族男女，想不认得都不成。这些投生望族之人或者卓尔贵族自觉高人一等，平日里耀武扬威，飞扬跋扈，恶意PK如同家常便饭，比如刚才一伙儿人的第三家族欧布罗札，还有这批货物的买主帕斯奎尔所在的第二家族巴瑞森·德安戈，反而是魔索布莱城的第一家族班瑞的族人比较老实，当然是比较而言。

魔城中的玩家关系错综复杂。只要不发生家族间的战争，本家的NPC主母、祭司实力再强也不会对玩家有什么帮助，可在黑暗精灵的故事背景之中，魔城的第二第三家族本身就是同盟关系，联手对抗班瑞家，这种情况在玩家之中也得以延续，因此如果单纯按照玩家数目评价魔城之中各大势力的能量，反而是欧布罗札和巴瑞森家组成的联盟实力最强。

魔索布莱城中进行的是对抗、联盟和背叛的游戏，若是哪天二三两家主母反目……值得期待！不过如今这两家几百号人打得火热，听说最近吵着要建帮立派，且不说建帮任务他们有没有实力完成，我就奇怪，在这满是隧道洞穴的地下世界中，他们不能在野外建立领地，建了帮派有什么实质作用？幽暗地域中稍微宽广一点的平整地段屈指可数，客观上刺激了某些人抢先建帮跑马圈地的欲望，可是这些黄金一样珍贵的土地怎么会不被利用？老BOSS们一个个筑巢的筑巢，下蛋的下蛋，乐在其中，怎能容许别人染指，难道……他们发掘出了可供利用的处女地不成？

魔索布莱城中各个家族出生的玩家数量比例根据排名决定，我的家族凯纳芬在魔索布莱城中排名十三，高不成来低不就，而我本人早就明了当大哥的甘苦，对游戏中的权势毫无兴趣，只想赚钱。我虽然不当大哥已经好多年，却不



屑于巴结那些眼高于顶之辈，不论他们是本家贵族还是门阀之子，因此总是独来独往，再加上我实在说不上好的脾气，动手杀人等闲事尔。凭着真人 PK 的丰富经验以及绝不逞能之精神，我在游戏之中杀人无数却还真不曾被人拿住，不过直接后果就是得下“逃跑之王”的美名，无论走在哪里，都要时刻保持警惕。

不要小看逃跑，有许多人就是没有领会逃跑的真谛才命丧人手。血人已经消失了，杨辉却还在，受伤之后我的人整个变了，改行游戏产业的我早已经不像原来那样硬砍猛杀，而积累的无数的实战经验更指导着我的步伐。至于逃跑，那不过是为了在形势更有利的时候再度挑战敌人，血人虽然从不退后，但他曾经的敌人却教育了他应当如何把握时机。

二世祖被我屠过两回，仍然不长记性，开口闭口称我狗熊，难道他到现在也没猜出他那两次牺牲到底处于何人之手，又是为了什么吗？简直空当了贵族！或许是他干的坏事太多，实在无法找寻原因也是有的。

狗熊，呵呵，别误会，虽然“宿命”玩家的相貌与现实之中最多相差 20%，可是体格却完全打上了种族的烙印，比如说，现实中的我比螃蟹高大魁梧得多，但他选择野蛮人而我成为浪漫的卓尔精灵，我们的吨位就完全调转过来，尽管我黑得不能再黑。

心平气和地说，被人称作狗熊对我来说也不是全无道理的，原因还在我的名字上。作为遗忘国度服务器第 49989852 位账号登记者，我在选择 ID 时无可奈何地遇到一些麻烦。先到先得，当我试图看看“崔斯特”大侠有多少拥趸时，这个 ID 后面跟的尾数已经达到四位，这还是中文输入的结果，洋文蹂躏该 ID 次数不详。与此同时，“崔斯怪”这种不名誉的称呼也被人作践了上千次，崔黑、崔三等等也是如此，气得我一咬牙一跺脚，在登入玩家姓名一栏中毅然填入“霸斯特”这个遗忘国度传说中已故游侠蒙特里的棕熊朋友的大名，却惊奇地发现居然注册成功了！管他呢，按照俺的理解，大家都带个“斯特”，霸字也很让人惬意，不就差一个字咧……

我放下水杯，将头盔套在头上，登入游戏，离刚才下线只隔了喝杯水的功夫。哼！拿大帽子压人？你个小样儿哪里懂得什么叫避敌锋芒？还堵我一个月？一分钟你也堵不了！不过按照显示与游戏的时间比例是 1:5，那么此时游戏中已经过去五分钟了，二世祖与吸血鬼庞的交易大概也开始了吧？杨某